月刊

瑞安市公安局交整大队 瑞安市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联办

开学在即 ,学生安全出行八大注意

■通讯员 郑悦慧 记者 金行哲

开学在即,全市各地的中小学生走进校园的第一课,就是学习交通安全常识。学生的安全出行涉及千家万户,不仅牵挂着父母的心,更是全社会关注的焦点。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现状如何?哪些行为比较危险呢?近日,我市交警部门发布学生交通安全状况分析,并提醒开学在即的中小学生们,要注意八大交通安全知识。

学生中常见的交通违法很危险

是因父母一时疏忽,让孩子随意到马路上

玩耍造成的。而这些情况在外来务工人

的交通违法行为有:坐车时因好奇,将头

手伸出窗外;没等车停稳就上下车;一下

车就猛地横穿马路;高年级学生骑自行车

飙车;行人、自行车闯红灯;过马路不走斑

马线;把自行车骑进了机动车道;两辆自

这些违法行为中,有些危险行为会

行车车并排走,甚至还载着同学等。

据交警部门介绍,中小学生中最常见

员和忙于工作的父母中比较常见。

据交警部门交通事故统计显示,今年上半年,我市发生的41起死亡交通事故中,1至6岁学龄前儿童发生的事故有2起,16岁至20岁的青少年发生交通事故4起。

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陈警官分析, 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和青少年发生交 通事故的比例和情况是有区别的,学龄前 儿童因监护人看管较多,交通事故发生的 可能性比较小,但一旦疏忽就可能引发意 外。在1至6岁儿童发生的2起事故中,就

交警提醒,针对入学新生,尤其是小

上下学路上,要遵守交通信号,横过

在通过十字路口时一定要减速慢

学生、幼儿,学校和家长要承担起教育义

务,使其掌握必备的交通安全常识,从小

培养文明出行的意识。同时,家长要以

道路要走斑马线、切勿翻越隔离栏;在没

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马路时要左右观

行,宁等三分钟,不抢一秒钟。同时,在

路上骑车还应该随时保持警惕,如果遇

学生出行八大注意事项 听不到后方机动车的马达轰鸣声,也听 不到机动车鸣笛的警示音,还会分散行

车的注意力,从而更加容易引发事故。 **4、夜间行车要靠边行**

进入9月后,天黑得越来越早了。夜间骑车,同学们应该做到尽量靠路边走,车速要比平时骑车更慢一些。如果有的路段路灯昏暗或没有路灯,建议最好买一个小型车灯或者是户外运动时用的强光手电筒,将其固定在车头照亮道路。

5、等公交车时不要打闹

当孩子们在公交车站等候时,一定 要遵守站台秩序,千万不要和小伙伴们 追逐打闹。除此之外,追逐准备出站的 公交车也是十分危险的行为。

6、恶劣天气要注意

当遇到极端天气和恶劣天气时,尽量不要骑车出行,最好选择公共交通方式出行。如果在骑车路上遇到了暴雨或

对自身安全产生隐患,而有的如往车外 抛物等行为,却会给别的运行中的车辆 造成危险。

除了这些中小学中常见的交通违法 行为外,影响学生交通安全的还有放学 时校门外拥堵的情景。上下学期间,各 学校校门口停满了来接送孩子的车,给 学校周边道路带来拥堵,学生和家长在 车流中穿行,不安全的行为随处可见。

交警提醒:中小学生要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

大风等恶劣天气,应该立即到安全的地方躲避,千万不要举伞骑车或者顶风骑车。

7、停好车后再下车

如果是家长开车接送孩子的,在下车的时候,尽量让孩子从右侧车门下车。如果家长不是将车停靠在路边,而是在校门口即停即走的话,一定要嘱咐孩子在开车门时注意后方的车辆和行人。另外,家长一定要等车停稳之后再让孩子下车,千万不要为了赶时间,提前解开门锁,这样孩子下车的时候很容易被在提倒

8、路上不要看手机

现在,好多小学生都随身带有手机,不管是吃饭、上课还是过马路,都喜欢玩手机,这其实是相当危险的行为。

到大型货车或者公共汽车,一定要远离 它们,做到不跟骑,不超车。 3、骑车不要戴耳机

身作则成为孩子的榜样。

望,确认安全后再通过。

2、遇到大车不超车

1、过马路要走斑马线

现在,在上下学路上,不少学生喜欢 戴着耳机听音乐或者练习英语听力,既

妹子 ,开车您请 规矩 点 ^{交警盘点我市女性驾车不良习惯}

"这开车的肯定是女的。"很多人驾车遭遇前方车辆突然随意变道、不打转向灯等行为时,都会发出这么一声感慨,若去查证就会发现对方百分之八十是女性。近日,市交警大队在分析女驾驶员的驾车习惯时发现,与男性相比确实存在穿高跟鞋驾车、一边开车一边"对镜贴花黄"等极具"女性特征"的不良习惯。交警提醒,这些陋习存在着较大的安全隐患,一定要改正不良习惯,为自己和他人增加安全砝码。

陋习一 穿高跟鞋或拖鞋驾车 安全隐患指数:★★★★☆ 现象:非常普遍

高跟鞋根部太高,脚尖部分很低,改变了脚部的正常形状,容易出现踩踏不到位的情况,尤其是当出现突发状况需要紧急刹车时,穿高跟鞋的脚很难第一时间将刹车踏板踩到最底;而拖鞋穿着方便,但它没有固定脚跟和脚踝的部分,使驾驶员在踩踏油门或刹车踏板时,容易出现脚部从拖鞋上脱落、滑落的情况,造成踩空,这要是遇上紧急情况,后果不堪设想。6月至8月,我市交警在路面执勤中共查处80余起穿高跟鞋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。

处罚:根据《浙江省实施<中华人民

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驾驶人不得有赤脚、穿拖鞋或者穿高跟鞋驾驶机动车的行为,交警部门对违反该规定者将处以50元的罚款。

陋习二:不系安全带或不规范系安全带

安全隐患指数:★★★★☆ 现象 较为普遍

很多女司机系安全带不是从肩部往斜下方系,而是由腋下穿过身体系上。这样的系法,使肩部没有得到安全带的保护,紧急刹车时,肩部及以上部位依然会严重向前冲击,存在极大隐患。正确使用汽车安全带,当汽车遇到意外情况紧急制动时,它可以将驾驶员和乘客束缚在座椅上,以免前冲。

处罚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 机动车行驶时,驾驶人、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,交警部门对违反该规定者将处以50元罚款。

陋习三 边开车边使用手机 安全隐患指数 :★★★★☆ 现象 :比较常见

开车发发短信、刷刷微信朋友圈等。

女司机似乎特别热衷于此。但是开车使用手机,很容易让驾驶员分心,一旦遇到状况,往往会处置不及,造成追尾、刮擦等事故,更多的时候,还会影响道路通行。

处罚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规定,驾驶机动车不得拨打接听手持电话。这一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为罚款50元,记2分;《浙江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,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时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,这一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为罚款50元。

陋习四 违反禁令标志 安全隐患指数:★★★☆☆ 现象 时有发现

禁令标志有很多种,比如禁止左转弯、禁止驶入等,多以红色为主以显醒目。一般在有特殊限制的路段都会设置。但这些禁令标志在有些女司机眼里却是"形同虚设",在禁止左转弯的路口照样左转,在单行线路段反方向通行,甚至有些还逆行,而她们被交警拦下时第一句话,通常都是"我没看见标志啊"。

处罚:对这样的违法行为,交警部门 将处以罚款100元扣3分的处罚。

(郑悦慧 金行哲)

交警集中整治 电瓶(燃油助力)车 勿以车 小 而乱行

近年来,我市电瓶(燃油助力)车 大量出现,交通违法较为普遍,交 通事故十分突出,严重影响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。8月份以来,我市 交警部门连续开展电瓶(燃油助 力)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 动,有效纠正各类违法行为3000多

据了解,此次行动重点整治了 电瓶(燃油助力)车违法改装、加 装遮阳设施;驾驶无证、无牌电瓶 (燃油助力)车;醉酒、酒后驾驶电 瓶(燃油助力)车;电瓶(燃油助 力)车违法载人;驾驶电瓶(燃油 助力)车闯红灯等严重危及交通安 全违法行为。

一周以来,交警部门共拆除电 瓶车遮掩伞2300余把,查处乘坐摩 托车不戴安全头盔137例,扣留违法 二轮及三轮摩托车160辆,查处其他 违法行为500余例。

"一旦在路面查获以上重点违 法行为的,一律从严处罚,坚决打 击。"据交警部门一负责人介绍,他 们还将对电瓶 (燃油助力) 车以下 三种严重情况进行强力打击:一是 对非法改装、加装遮阳设施的电瓶 (燃油助力)车的,予以滞留车辆, 责令恢复原状,对遮阳设施予以收 缴;车辆经鉴定属机动车的,按 《机动车登记办法》规定,对行为人 予以五百元以下罚款; 经鉴定属非 机动车的,予以罚款五十元。二是 对酒后驾驶电瓶 (燃油助力) 车或 驾驶电瓶(燃油助力)车发生致人 轻伤以上交通事故, 车辆经鉴定为 机动车的,且属无证驾驶的,对行 为人一律予以行政拘留,并处相应 的罚款。三是对驾驶电瓶(燃油助 力)车违法超载三人(含驾驶人4 人)以上;车辆经鉴定为机动车, 且属无证驾驶的,可对行为人处行 政拘留,并处相应的罚款。

(通讯员 郑悦慧 记者 金行哲)

50辆新警用 摩托上路



日前,交警大队将已购置的50辆警用二轮摩托车配发给各辖区中队。这批警用摩托车帮助力道路交通"纠违治危"专项整治,提高民警上路率、管事率和路面见警率,全面推进道路交通重特大交通事故预防。

(郑悦慧 金行哲)